

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川区岭子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岭子村 304 号；邮编：255154；电话：0533-5580010；邮箱：zc_qlzd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岭子镇人民政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效能，增强公开实效，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公开包括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构职能、政府文件、政策解读、部门业务工作，实时发布政府动态信息等，全年依托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7 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时更新岭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申请机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我镇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由镇党政办统一审核发布，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岭子工作”微信公众号建设管理，及时更新镇党委政府、村每日重点工作，2023年“岭子工作”公众号发布信息810余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微信公众号，强力构建镇政府与广大群众之间的联动平台，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及时通过平台对外公布，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通过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方便群众及时查看相关公开信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监督保障情况。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协同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齐抓共管局面，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同时健全工作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时效和程序，确保信息更新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强；二是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等。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同步。二是针对人员具体操作的细节和流程不够娴熟训问题，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不断深化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理解。加强人员服务意识、专业技能教育，造就一批政务公开的专门人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迅速对我镇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分工，形成责任分工表，将责任具体到科室、部门、个人。根据任务清单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工作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等，始终坚持应公开尽公开。通过建设镇便

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方便群众及时查看相关公开信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岭子镇共办理2件，分别是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3号、第4号建议，未收到政协提案。答复文件按法定程序面复代表和委员，面复率100%，办复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达100%。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岭子镇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新途径，积极探索开展政务直播，上线“岭上人家”政务直播平台，定期选取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民生实事、便民事项、乡村振兴等政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直播，确保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传得开，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同时，用政务直播实时召开视频会议、开展线上培训，让政策第一时间传达，实现干部教育“全覆盖”。

5、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